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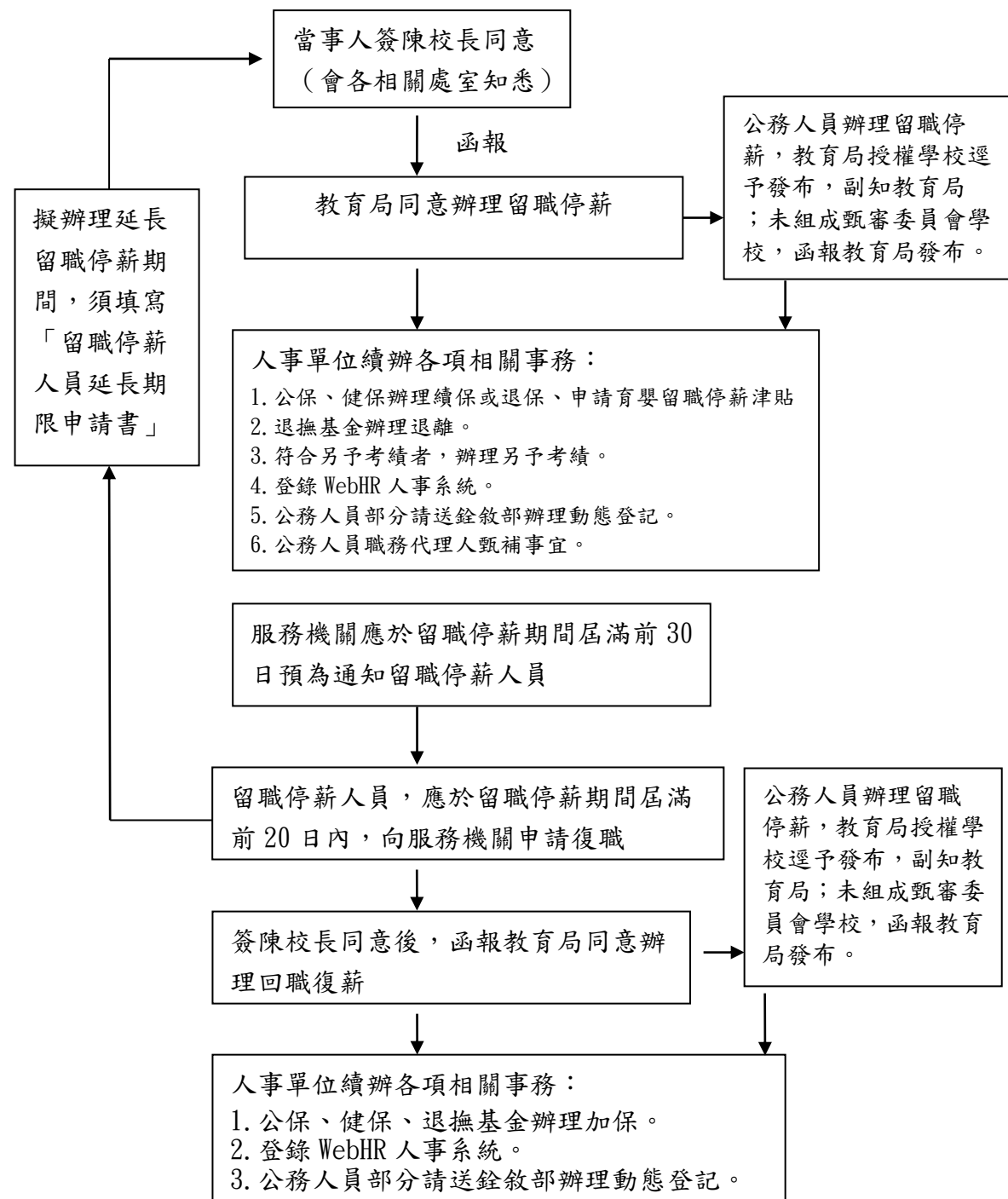
各級學校－任免遷調
七、學校職員留職停薪作業

一、項目編號

二、法令依據

- (一)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 (二)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 (三)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三、處理流程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控制重點

- (一)各項留職停薪應檢附之證件應檢附齊全。
- (二)當事人留職停薪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如公保、健保、退撫基金之加退保，津貼之申請等），人事單位應隨時注意。
- (三)注意當事人留職停薪之期間，記得於規定時間內通知復職。

◎作業注意事項

- (一) 留職停薪原因請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5條規定。
- (二) 留職停薪期間請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
- (三) 留職停薪辦理程序：
 1. 當事人填寫「留職停薪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簽陳校長同意，並會各相關處室知悉。
 2. 公務人員辦理留職停薪，教育局授權學校逕予發布，副知教育局；未組成甄審委員會學校，函報教育局發布。
 3. 人事單位續辦各項相關事務：
 - (1)公保、健保辦理續保或退保。（詳如附件留職停薪人員之公保、健保及退撫基金繳費規定）
 - (2)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3)退撫基金辦理退離。
 - (4)符合另予考績者，辦理另予考績。
 - (5)登錄WebHR人事系統。
 - (6)公務人員部分請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 (7)公務人員職務代理人甄補事宜。
- (四)回職復薪辦理程序：
 1. 請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規定。
 2.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30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請其於期限內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
 3.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填寫「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申請書」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4. 簽陳校長同意後，授權學校逕予發布，副知教育局；未組成甄審委員會學校，函報教育局發布。
 5. 公務人員辦理回職復薪，教育局另發布回職復薪派令。
 6. 人事單位續辦各項相關事務：
 - (1)公保、健保、退撫基金辦理加保。
 - (2)登錄WebHR人事系統。
 - (3)公務人員部分請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 (五)延長留職停薪期間：如當事人擬延長留職停薪期間，請填寫「留職停薪人員延長期限申請書」向學校申請，經校長同意後，程序同留職停薪程序。

五、附件

留職停薪人員之公保、健保及退撫基金繳費規定

六、使用表格（公保各項表格請至公保部網站下載有條碼之表格運用，以免公保部退件）

- （一）留職停薪申請書
- （二）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申請書
- （三）留職停薪人員延長期限申請書
- （四）切結書
- （五）公教人員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 （六）公教人員被保險人非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 （七）公教人員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 （八）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

(學校全銜)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 學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學校職員留職停薪作業

檢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留職停薪辦理程序 (一) 各項應檢附證件是否齊全？ (二) 留職停薪案簽陳校長同意後，公務人員授權學校逕予核定部分是否副知教育局或函報教育局？ (三) 人事單位應注意之各項權益是否辦理完竣？ 1. 公保、健保辦理續保或退保。 2. 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 退撫基金辦理退離。 4. 符合另予考績者，辦理另予考績。 5. 登錄 WebHR 人事系統。 6. 公務人員部分請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7. 公務人員職務代理人甄補事宜。			
三、回職復薪辦理程序 (一)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 (二)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三) 回職復薪案簽陳校長同意後，公務人員授權學校逕予核定部分是否副知教育局或函報教育局發布？ (四) 人事單位應注意之各項權益是否辦理完竣？ 1. 公保、健保、退撫基金辦理加保。 2. 登錄 WebHR 人事系統。 3. 公務人員部分請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註：1. 學校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
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附件：留職停薪人員之公保、健保及退撫基金繳費規定

類型	公教人員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退撫基金
服兵役留職停薪	一律自服兵役當日起，保險費全額由機關學校負擔（包括政府補助及個人自付部份）。	一律應自服兵役當日起辦理退保，再由服役單位辦理銜接加保。	1. 一律應自服兵役當日起辦理退離。 2. 退伍後得依規定辦理該服兵役期間之退撫基金補繳。完成補繳者，該兵役期間可併計退休年資。
育嬰留職停薪	1. 可選擇續保或退保（須填具選擇書送公保部）。 2. 選擇續保者： (1) 留職停薪期間僅需繳納自付部分之保險費。 (2) 上開自付部分保險費，得選擇「按月續繳」或「遞延繳納」。 (3) 如選擇「遞延繳納」者，最遲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3年後，再按期由機關扣收。 (4) 依行政院91年11月4日院授主忠4字第091007452號函示，自92年度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者，其原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改由各機關預算人事費項下勻應支。 3. 選擇退保者：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任何保險事故，均不予給付，該留職停薪期間亦不得計入未來請領養給付之核計年資。	可選擇續保或退保： 1. 選擇續保者： (1) 機關學校必須填送異動申報表。 (2) 留職停薪期間，保險費仍按原投保金額等級計算，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可以遞延3年繳納（亦可於由健保局按月直接寄繳費單向當事人收繳） (3) 依行政院91年11月4日院授主忠4字第091007452號函示，自92年度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者，其原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改由各機關預算人事費項下勻應支。（由健保局直接寄繳費單向機關學校收繳） 2. 選擇退保者：請依附有職業之配偶加保，或至公所以第6類人員身分投保。	1. 一律應自留職停薪之日起辦理退離。 2. 不得辦理補繳，亦不能併計退休年資。
育嬰、服兵役以外之留職停薪	1. 可選擇續保或退保（須填具選擇書送公保部）。 2. 選擇續保者： (1) 留職停薪期間必須自付全額之保險費（包括個人及原由機關補助部分）。 (2) 上開保險費必須按月續繳，不得選擇遞延。 2. 選擇退保者：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任何保險事故，均不予給付，該留職停薪期間亦不得計入未來請領養給付之核計年資。	可選擇續保或退保： 1. 選擇續保者： (1) 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是類人員如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得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 (2) 經原投保單位同意繼續投保者，應按月向投保單位繳納其自付保險費；投保單位亦應繼續繳納其雇主應負擔部分之保險費。 2. 選擇退保者：未獲原投保單位同意繼續投保者或選擇退保者，請依附有職業之配偶加保，或至公所以第6類人員身分投保。	1. 一律應自留職停薪之日起辦理退離。 2. 不得辦理補繳，亦不能併計退休年資。

使用表格：

留職停薪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職 稱		
	單 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聘期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留職停薪事由 (請 ☒)	☐ 進 修	☐ 國內 ☐ 國外	進修院校系所名稱			
	☐ 依法應徵 服 兵 役	役別		入營日期		
	☐ 請延長病假公 傷病已滿期限 仍不能銷假	原請假別 起迄日期		傷病情形		
	☐ 養育三足歲 以下子女	稱謂姓名 出生日期		配偶是否 同時申請	☐ 是 ☐ 否 配偶任職機關：	
	☐ 直系血親尊 親 屬 侍 親	稱謂姓名 出生日期		須 侍 奉 原 因 不同戶籍應說明		
	☐ 照 護 配 偶 或 子 女	家屬稱謂 姓 名		須 照 護 原 因		
	☐ 配 偶 因 公 派赴國外須 隨 同 前 往	配偶姓名 派遣事由 ☐ 工作 ☐ 進修		派赴機關 派赴國別		
	留職停薪事由補充說明 (請詳述)					
擬申請留職停薪 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年 月 日		
附 陳 證 件	☐ 戶口名簿、謄本 ☐ 醫院診斷證明書 ☐					
	☐ 錄取或就學通知 ☐ 重大傷病證明 ☐					
	☐ 服兵役入營通知 ☐ 配偶因公奉派證明 ☐					
申請人			相關處室 核 章			首 批 長 示 ☐ 同意辦理留職 停薪 ☐ 不同意辦理留 職停薪
單位主管			人 事 室			

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職 稱		
	單 位					
原核定留職停薪情形（請 ☒ ）	核定日期 文 號	臺中市政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留職停薪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共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留職 停薪事由	☐ 依法應徵服兵役 ☐ 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 ☐ 育嬰（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侍親（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隨同前往 ☐				
擬申請回職復薪日期	依原核定 日期復職	自 年 月 日申請回職復薪				
	提前復職	日 期	提前於 年 月 日申請回職復薪			
		原 因 (詳述)				
證件 名稱	☐ 1. ☐ 2.					
申 請 人		相 關 處 室		首 長 批 示		
單 位 主 管		核 章 人 事 室				

- 公務人員請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復職。
- 本市教師進修留職停薪人員，其復職應以學期為單位。

106年8月16日修正

留職停薪人員延長期限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職 稱			
	單 位		教師聘期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原 核 定 留 職 停 薪 情 形	核定日期 文 號	臺中市政府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留職停薪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共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留職 停薪事由 (請 ☒)	☐ 育嬰(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 侍親(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 配偶或子女(姓名：)重大傷病須照護				
		☐ 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				
		☐ 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已滿規定期限仍不能銷假				
		☐ 配偶(姓名：)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隨同前往				
☐						
擬 申 請 延 長 期 限 事 由	申請延長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共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延長事由 (請詳述)					
附陳 證件 名稱	☐ 1. ☐ 2. ☐ 3.					
申 請 人		相 關 處 室		首 批 長 示	☐ 同意延長留職 停薪期限 ☐ 不同意延長期 限請依限復職	
單位主管		人 事 室				

切結書

職_____預定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

配偶_____現任職於_____機關，確無
以同一事由向其服務機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茲證明以上
所述屬實。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住家)：

(辦公室)：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被保險人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續保」或「退保」，並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 60 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 2 份，1 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 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要保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辦理留職停薪或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選擇之續（退）保方式。
- 三、選擇續（退）保之保險權益：
 - （一）選擇續保者：
 - 1、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 3 年繳納。
 - 2、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 （二）選擇退保者：
 - 1、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保險費改辦續保。
 - 2、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 四、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 60 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五、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逾 60 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被 保 險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嬰 兒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留 職 停 薪	自		年		月		日			
起 迄 日 期	至		年		月		日			
選 擇 續（退）保	☐ 續保 ☐ 退保									
保 險 費 繳 納 方 式 (退 保 人 員 免 填)	☐ 按月 ☐ 遞延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留 職 停 薪
被保險人停職(聘)、休職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因育嬰或借調申請留職停薪者，請另填專用同意書辦理)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服兵役者除外)、停職(聘)或休職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或「退保」，並自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生效日起 60 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 2 份，1 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 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應以第一次所為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連續停職(聘)或休職者亦同。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三、選擇續(退)保之保險權益：
 - (一)選擇續保者：
 - 1、須繳納全額保險費。
 - 2、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3、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 (二)選擇退保者：
 - 1、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之保費改辦續保。
 - 2、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無保險年資。
 - 3、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 四、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 60 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五、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逾 60 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 六、停職(聘)人員選擇續保者，如經復職(聘)並補薪，要保機關應計算其停職(聘)期間應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負擔之保險費並發還被保險人。

被 保 險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事 由	☐ 因_____留職停薪。 ☐ 停職(聘)。 ☐ 休 職 。
起 訖 日 期 (停 職 人 員 免 填 到 期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 擇 續 (退) 保	☐ 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參加本保險。 ☐ 退保
法定屆齡退休前 1 日或任期屆滿日 (留 職 停 薪 人 員 免 填)	年 月 日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要保機關
代 號：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為保障借調留職停薪人員之權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銓敘部 98 年 4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22101 號函釋，訂定本同意書，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被保險人因借調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或「退保」，並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 60 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 2 份，1 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 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被保險人借調至其他公保要保機關者，應自留職停薪機關退保，由借調支薪機關續保；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應先瞭解借調機關（構）所屬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規定，並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是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再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或「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三、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應以第一次所為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四、選擇續（退）保之保險權益：

（一）選擇續保者

- 1、須繳納全額保險費。
- 2、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二）選擇退保者：

- 1、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保險費改選擇續保。
- 2、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
-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 五、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 60 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六、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逾 60 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被 保 險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留 職 停 薪 起 迄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借調機關（構）名稱										
依 借 調 機 關（構）性 質	☐ 借調至其他公保要保機關者，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之要保機關繼續參加公保。									
擇 一 勾 選	☐ 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機關（構）參加： ☐ 勞保 ☐ 農保 ☐ 軍保。									
	☐ 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於留職停薪機關繳納全額保險費繼續參加公保。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03.6.1 起適用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一編號			
保險事故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一編號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檢附證件	☐ 1.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2. 其他						
平均保俸額		☐ 每月津貼金額 ☐ 補領差額		請領金額	(金額如無法核算, 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入戶者請將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於此處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 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 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

1. 存入金融機構帳戶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總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帳號請靠左填寫, 位數不足, 不需補零)

2. 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 700 局號: □□□□□□-□ 帳號: □□□□□□-□

(靠右填寫, 局號及帳號不足 7 位者, 請在左邊補零)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 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 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要保機關	代 號					名 稱			
	經 辦 人					人 事 主 管	主 管		
	聯絡電話()								

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

經辦:

核定:

機關(學校)
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說明

- 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應填送本請領書、存摺封面影印本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憑辦。
- 二、須檢附之證件，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如係影印本者，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被保險人簽章，其他證件之影印本加蓋要保機關(構)學校印信、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 三、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限採入戶方式辦理，應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並注意存摺之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金融機構名稱(代號)、戶名及帳號應清晰、完整，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靜止戶」、「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
- 四、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一)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滿1年以上。
 - (二)子女滿3足歲以前。
 - (三)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 五、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平均保俸額：

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 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月發給之金額：

平均保俸額 × 60%
- 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給付月數：

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 八、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注意事項：
 - (一)對於被保險人申請之案件，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收件審定後，辦理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日起至公保部核付當月底之津貼入戶作業；嗣後之發放由公保部統一於各月底前辦理入戶作業。
 - (二)被保險人因追溯變俸而得請領津貼之差額，公保部將於按月核發之津貼給付完畢後，一次核撥。
 - (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欠繳之保險費或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或曾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7條規定，得逕自核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中扣抵，扣抵情形將於給付核定書說明。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同一時間以請領一人為限。
 - (二)夫妻同為被保險人，應在不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 十一、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